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

學習扶助班級管理辦法

頒布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一、 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二、 目的

辦理學習扶助開班，為保障師生權益，訂立此班級管理辦法以利維護教學品質。

三、 學生請假

(一) 無法上課之課堂應提前向教務處或導師，以書面或致電方式請假。

(二) 整學期有特殊時間如晚到上課者，應提前於上課前向教務處敘明緣由，交由承辦人員及任教導師判斷處理方式。

四、 上課時間

班別	上課時間	下課時間
放學班	15:50~17:20	中間休息十分鐘
下午班(只有四年級英語)	12:40~15:45	隨鐘聲上下課

(一) 學生若違反以下事項，教師及校方人員會給予違規紀錄單

1. 無故未到上課地點。
2. 上課大聲喧嘩或發出聲響，影響他人學習。
3. 破壞上課地點器材或物品。
4. 其餘未列於此，教師認為行為重大影響安全及秩序者。

五、 上課守則

(一) 學生上課時應遵循教師指導，完成指定學習。

(二) 學生屢次於課堂上吵鬧、不守秩序、破壞班級氣氛者，經教師勸導無效後，將由教務處教師給予警告。

六、 獎懲

(一) 參與整學期課程，行為表現優良未被警告者，頒發獎狀一幀，以資鼓勵

(二) 經學發違規三次或違規情節重大者，經學習扶助小組會議討論後，予以退班處理。

七、 本辦法經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學習扶助小組討論，校長通過核可後實施。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